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關於與中信財務有限公司金融業務預計的公告。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为期3年的《金融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并表子公司提供存款、综合授信、结算等金融服务。此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分别于2025年3月18日和4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与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金额为16.78亿元，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日均存款为11.58亿元。

结合公司实际资金情况，预计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公司与财务公司的金融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1. 预计公司在财务公司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亿元，人民币存款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进行浮动，外币存款参考同期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或双方另行同意之国际或国内认可的其他定价基准）进行浮动，实际执行利率原则上不低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

2. 预计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贷款、贸易融资等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外币贷款、贸易融资等利率参考国际市场同业拆借利率，实际执行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1.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批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6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7日

完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張文武先生、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芸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定邦先生、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科爾先生、田川利一先生及陳玉宇先生。